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宏润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宏润控股	是	650万股	2018年9月17日	2019年9月13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	1.44%	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

宏润控股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质押手续，将所持6,500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0.59%）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（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）。

2、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质押担保合同到期，宏润控股于2018年9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将上述6,500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0.59%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三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次公告，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,363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03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1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06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3.26%。

截至本次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1,00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69.0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